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8 号)

序 言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的前身是始建于 1984 年 9 月的山西矿业学院阳泉煤炭专科班,1986 年 1 月更名阳泉煤炭专科学校,2001 年 2 月挂牌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开始举办本科教育。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学院是山西省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院校,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产教融合创新项目培育院校,教育部校企合作委员会授予的“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基地”。学院立足阳泉及其周边地区、聚焦行业、面向全国,以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为目标,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技术和智力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

合作。学院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三条 学院名称为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学院简称为山西工院；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x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学院英文缩写为 SXIT；学院网址为 <http://www.sxit.edu.cn>。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 1 号。

第五条 学院是全额拨款的教育事业单位，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办学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育理念为先导，以学科专业为龙头，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师资队伍为关键，以质量监控为保证，以条件保障为基础，以产教融合为途

径，构建“产学研用创”五元联动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远景目标定位：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学院核心定位：应用型、地方性、行业性。

办学特色定位：涅石传承、匠心筑梦。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本科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办学规模定位：15000 人。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阳泉及其周边地区、聚焦行业、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技术和智力支撑。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坚持 OBE 教育理念，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应用型人才。

学科专业定位：构建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和专业体系。

师资队伍定位：坚持引育并举，突出协同融合，建立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第八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

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院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按照章程管理学院；

(二)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系部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规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业证书；

(三) 根据学院情况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开展校际、校企、校地交流与合作；

(四) 按照国家规定招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五) 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管理和奖惩；

(六) 根据事业发展和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组织机构，选

拔任用干部，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资与津贴；

（七）根据学院管理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三）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和各项收入，依法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对学院财务活动的监督；

（四）采取措施不断改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和培训提供保障；

（五）设立奖学金、勤工助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七）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院党的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

任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院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院纪委的领导。

第十八条 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设立驻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合称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主要任务是：对学院监察对象依法

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干部管理权限在学院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对院长负责。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系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实行一事一

报制度，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系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

第三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实验室（中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教学科研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要充分论证，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系部发展规划；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师资队伍、课程建设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以及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按规定设立系部党的基层组织，系部党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障监督作用，支持系部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系部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或工作需要，根据系部工作分工不同，分别由系部党组织负责人或系部主任召集主持。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其规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

第三十一条 学院作出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

与办法；

（六）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时，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作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等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具有副高级职称的高学历青年教师，或特别优秀的博士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议事项必须有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负责对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和督导。

第三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 研究、论证学院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二) 指导修订、研究论证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 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 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 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推进学院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审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原则意见, 并监督实施;

(五) 指导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对教学质量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提供指导性意见;

(六) 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 对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 评选和推荐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八) 审议学院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九)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其中包括行政职能部门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并吸收一定数量的企业专家。

第四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会委员由主任提名, 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党委会审定后聘任。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调整和补充。

第四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

第四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认为通过。对于重大问题的决策，须经到会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委员同意方可认为通过。审议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置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育教学工作统一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督教、督学、督管三并重原则，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运行、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督查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命题阅卷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情况；督查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督查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工作，进行效果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改进；

（三）督查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四）指导中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根据听课情况向教师反

馈信息、分析其课堂教学的优势和不足，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工作；

(五) 参与学院教学评估和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工作。

第四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委员一般为学院在职专任教师和退休教师，可适当聘请外校退休的高级职称教师。系部设立教学督导组，由组长和督导员组成。

第四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聘期两年，委员候选人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党委会审定后聘任。委员可连聘连任，但不超过三届。

第四十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例会、汇报总结会，以书面形式及时汇总，向学院领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学位的审核、评定、授予和管理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 (二) 审定各分委员会提出的学位授予名单；
- (三)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 (五) 负责与学位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7~19 人的单数组
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任期
三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
一般由学院副院长担任，成员一般由院领导、教务、科研、系
部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组成，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主任由学科带头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组
成。

第五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院长办公会议研
究后报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系部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

第五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
议，会议召开前，一般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委员通知时间和
地点，并将会议讨论的议题和相关资料送达各委员。在学院学
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对于重大事项，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
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向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报。学
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生学位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
席会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各级学位评
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者亲属
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教师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进行任职资格评审，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二) 制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 (三) 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 (四) 组织实施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五) 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指导与监督学科(专业)评议组、系部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和部门评审小组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六) 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述问题。

第五十六条 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 人数应当为单数, 聘期三年。成员由学院具有高级职称且任职满 3 年的人员担任(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各基层教学单位分别成立职称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职称评定委员会结合学科(专业)评议组评议意见, 对参评人员进行全面审查评议, 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方为通过。同时, 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职称评审的全程监管。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教材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设置副主任、成员若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审查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内容，特别是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三) 指导、监督各系做好教材工作，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

(四) 组织、协调、管理、服务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等工作；

(五) 组织教材评价、优秀教材评选等工作。

(六) 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对各系（部）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审核把关。

第五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是教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和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人数的 15~20%，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有学院各方面人员代表，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院实际，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教代会代表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组建工会，工会是教代会的常设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日常事务由学院工会承办，重大问题由教代会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

制度，学院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学院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学生会的领导机构为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汇报工作。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

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七十一条 加强党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组织的领导。

第七十二条 监督、指导各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节 民主党派

第七十三条 学院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设立副组长、成员若干。

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研究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试行）》和上级有关统战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对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七十四条 加强党对学院统战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大统战格局。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七十五条 学院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把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七十六条 学院合理设置学科专业，构建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精心打造重点学科和一流专业。

第七十七条 学院大力弘扬学术自由的理念，提倡专家教授治学，建立健全学术评价和监督机制，加强学者自律，净化学术风气，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学术环境。

第七十八条 学院构建“政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体系，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密切结合，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大力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发挥科学研究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开展实体共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条 学院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为区域文化挖掘、开发、推广及应用提供决策参考、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区域和行业特色项目研究，形成有影响力的成果，服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院推进国际化办学，开展全方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为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八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八十三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按工作职责和岗位需要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三）按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四）享有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 （五）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正确评价；
- （七）依据学院相关考核，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
- （八）对学院作出的职务聘免、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如有异议，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院对聘用的教职员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院制定考核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逐步提高教职员工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不断改善校园环境，逐步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院成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处理教职员工申诉事项。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本院注册，具有本院学籍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学院教育，公平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相关教育教学资源；
- (二) 按规定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系部选修课程；
- (三) 参加经学院批准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

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

(四) 申请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五) 依据学生考核办法,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操行评价, 完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后, 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 享有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事项的知情权, 对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按照程序以适当方式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院、系部做出的处分或处理如有异议, 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九) 对学院、教职工个人等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一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节约能源资源, 保护环境;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二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院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批评教育。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九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

第九十五条 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开通“绿色通道”，建立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多层次资助育人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九十六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九十七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为主，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多元筹资体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

费。经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原则，以切块形式分配给各部门，按权限逐级审批后使用，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由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九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明确院内各部门权责关系，由学院和院内各部门进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集中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

第九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院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及校名、标志物等无形资产。

第一百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接受全院师生员工的监督，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实行开放办学，主动融入社会，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每年向社会发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坚持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加强与行业、地方的沟通与合作，为学院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积极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杰出校友、

知名企业家、校内代表等组成的大学理事会制度，打造民主管理、各方利益诉求合理表达的重要平台，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校友服务中心，负责校友事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向杰出校友授予荣誉称号，凝聚校友力量，发挥校友联合社会各界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校友支持和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条件，积极参与社会合作办学，主动开展继续教育及教育培训活动，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校训为“崇德尚能，行知合一”。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校庆日为9月19日。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校徽设计整体为圆形，分为上下两部分构图。上半部分是一个半圆的齿轮图形和山体的形状。半圆的齿轮图形突出了“工程”的概念，亦像太阳的光芒，寓意着学院培养的人才为地方建设提供着光和热；山体的形状取自“煤”字的拼音字头“M”，含有巷道和铁轨的煤矿元素，彰显了学院的办学历史，寓意着学院在美丽的山城崛起。下半部分采用了具有强烈透视感的线条，预示学院培养的人才如源源不断的甘泉渗透大地，如能源之火以燎原之势向四面八方辐射。

山西工程技術學院

校徽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校旗设计采用了蓝色为主色调，旗帜上的校徽和中英文校名以蓝色白底，蓝白色的对比鲜亮自然活泼文雅，蓝色象征着理性与思考，象征着学院师生对工程技术的追求永无止境，也体现了一种大胆探索的科学精神。

山西工程技術學院

校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合理使用并依法保护校名、校训、校徽、校旗等知识产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求意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规章制度。学院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 （二）学院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修订章程应由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动议并说明理由；修订程序应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